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反對只有非醫生執業的服務中心才需監管，建議即使是由醫生執業之診所都需要受到監管，因為現時即使由醫生提供之部份服務，如激光去斑等，醫生都未有受到政府認可之專業訓練，即使香港執業醫生有醫務委員會之監察，但為公平起見，醫生及未有政府認可之專業人士都應該由同一個機構進行監管及考核。政府可考慮成立第三方獨立監管機構

謝謝。